

关于规范使用自动化学院电动汽车充电桩 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自动化学院新能源微电网实验室共建设三个充电桩，已全部投入使用。为方便教师新能源车辆及时充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电专用车位设置

目前三个固定充电专用车位位于思齐楼南侧停车场，自西向东为别为1号，2号，3号充电桩。

二、充电专用车位使用规定

1.充电专用桩是学院实验设备，纳入学院实验室统一管理。使用时段为工作日 08:30 至 17:00。

2.使用充电桩需提前到思齐楼 411 办公室登记领取充电卡，刷完卡后需尽快归还充电卡并签字。

3.充电卡严禁私自复制、转借他人。

4.车辆停放充电专用车位充电须遵循“即充即走”的管理要求，即充电满后占用充电专用车位不得超过1小时。

